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鋒

溫吉成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等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764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11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俊鋒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溫吉成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

1、第1頁第1至11行：李俊鋒、溫吉成均明知其等並無資力或專業能力擔任公司負責人，亦無實際經營公司之意，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當可知一般公司行號之申請簡

01 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目的設立、經營公司，通常以自己名
02 義申請辦理、營運，顯無須提供金錢要求他人提供證件僅
03 擔任登記名義人之方式營運，而可預見他人借用其名義登
04 記為公司負責人並領用統一發票後，即可以公司名義虛偽
05 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予其他營業人申報扣抵稅額，而供其
06 他營業人逃漏稅捐不法用途使用，幫助其他公司逃漏稅捐
07 等情已有預見，李俊鋒受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友人，温
08 吉成另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吉安」（音同）之成年友
09 人之邀，先後於100年12月29日起至102年1月2日（該段期
10 間登記名義人為李俊鋒）、102年1月3日起至103年1月6日
11 間（該段期間登記名義人為温吉成）均擔任偉豐國際企業
12 有限公司之登記名義人，而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
13 人，均負有據實製作商業會計憑證之責，詎李俊鋒、温吉
14 成分別於擔任偉豐公司登記名義人期間，依不明之人指示
15 申請取得相關期間之偉豐公司之統一發票後即均交予偉豐
16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分別與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實際負
17 責人等人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
18 漏稅捐之犯意聯絡。

19 2、第1頁第12至第2頁第3行：李俊鋒與偉豐公司之姓名、年
20 籍不詳實際負責人間明知偉豐公司於附表一編號1至6「時
21 間」欄所示申報營業稅期間，並未與附表一編號1至6「營
22 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有任何銷售行為，虛偽填製如
23 附表一編號1至6「統一發票內容」欄所示記載虛偽交易內
24 容之不實統一發票後，分別交予付附表一編號1至6「營
25 業人名稱」欄所示各營業人，供附表一編號1至6「營業人名
26 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使用，各該營業人取得
27 該不實統一發票後，則按取得之統一發票開立之日期，以
28 每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之15日內，分別持向其等所屬
29 各地國稅局稽徵單位分別申報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期
30 營業稅作為進項憑證，以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如附表一
31 編號1至6「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負納稅義務之營業人分

01 別以此詐術逃漏如附表一編號1至6「逃漏稅額」所示期別
02 之營業稅，以此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足生損
03 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款稽徵、管理之正確性。

04 3、第2頁第4至11行：溫吉成與偉豐公司之姓名、年籍不詳實
05 際負責人間明知偉豐公司於附表二編號1至6「時間」欄所
06 示期間，並未與附表二編號1至6「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
07 營業人有何銷售行為，竟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
08 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虛偽填製如附
09 表二編號1至6「統一發票內容」欄所示記載虛偽交易內容
10 之不實統一發票後，分別交予付附表二編號1至6「營業人
11 名稱」欄所示各營業人，供附表二編號1至6「營業人名
12 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充作進項憑證使用，各該營業人取得
13 該不實統一發票後，則按取得之統一發票開立之日期，以
14 每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之15日內，分別持向其等所屬
15 各地國稅局稽徵單位分別申報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各期
16 營業稅作為進項憑證，以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如附表二
17 編號1至6「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負有納稅義務之營業人
18 分別以此詐術逃漏如附表二編號1至6「逃漏稅額」所示期
19 別之營業稅，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款稽徵、管
20 理之正確性。

21 (二) 證據名稱：

22 1、被告溫吉成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第四科談話紀錄、
23 被告李俊鋒、溫吉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4 2、證人即偉豐公司股東林詣鴻提出說明書。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 法律適用之說明：

27 1、新舊法比較：

28 查被告李俊鋒、溫吉成2人本件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
29 條規定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起生
30 效施行，修正前該條第1項規定為：「教唆或幫助犯第41
31 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01 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
02 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1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除提高併科罰金之數
04 額，就該條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改
05 為應併科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06 被告2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2
07 人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

08 2、按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罪，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09 逃漏稅捐為成立要件，而所謂詐術固同於刑法上詐術之
10 意，乃指「以偽作真」或「欺罔隱瞞」等積極之作為，致
11 稅捐機關陷於錯誤，而免納或少納應繳之稅款，以獲取財
12 產上之不法利益（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24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又按營利事業銷貨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
14 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
15 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
16 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為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
17 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統一發票
18 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
19 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
20 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
21 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
22 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
23 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
24 地（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792號、94年台非字第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又商業會計法第33條明定「非根據真實事
26 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記
27 錄」，倘明知尚未發生之事項，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
28 帳冊，即符合該法第71條第1款之犯罪構成要件，立法認
29 為上開行為當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不待就具體個案
30 審認其損害之有無，故毋庸明文規定，否則不足達成促使
31 商業會計制度步入正軌，商業財務公開，以取信於大眾，

01 促進企業資本形成之立法目的，反足以阻滯商業及社會經
02 濟之發展。從而商業會計人員等主體，就明知尚未發生之
03 事項，一有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犯罪即已成
04 立，不因事後該事項之發生或成就，而得解免罪責（最高
05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商業會
06 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主體必須
07 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
08 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係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犯
09 罪；不具備上開身分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象，須與具有
10 該身分者共同犯上開之罪，始得以適用該條款論處罪刑。
11 又所謂商業負責人，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之規定，乃依公
12 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認定。而公司法
13 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
14 司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李俊鋒、溫吉成先後擔
15 任偉豐公司之負責人，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
16 人，是核被告李俊鋒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被告溫吉成
17 就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
18 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
19 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
20 詐術逃漏稅捐罪。

21 (三) 共同正犯：

22 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
23 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
24 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
25 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除共同正犯之適用。是被告李
26 俊鋒、溫吉成分別依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友人指示提供
27 身分證件先後擔任偉豐公司之負責人，並提供身分證件資
28 料申領統一發票分別交予該不明之人使用，由該偉豐公司
29 實際負責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各營業人各期營業
30 稅，是被告李俊鋒與該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友人、被告
31 溫吉成亦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吉安」之成年人

01 間，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各次幫
02 助逃漏稅捐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

04 (四) 接續犯：

05 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
06 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
07 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08 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
09 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
10 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
11 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
12 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1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
13 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
14 難認各期之行為與接續犯之概念相符，若其犯罪時間係在
15 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自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
16 111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7 在同一營業稅期內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包
18 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至不同營業稅期者，其犯意各別，
19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準此，被告李俊鋒與共犯就附
20 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期、被告溫吉成與共犯就附表二編號
21 1至6所示各申報期別之營業稅課稅期間內，接連開立不實
22 統一發票，幫助各該公司逃漏稅捐，各申報期別之營業稅
23 課稅期間皆係於密切接近時地實行，侵害同一法益，主觀
24 上出乎單一目的而為，各該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循從
25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礙難強行分離，即應視為數個舉動接
26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7 (五) 想像競合犯：

28 被告李俊鋒、溫吉成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
29 1至6所示各稅期所犯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統一會計憑證，
30 及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頭漏稅捐罪，各係以一行為觸犯
31 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合

01 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
02 條第1款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03 (六) 數罪：

04 被告李俊鋒就附表一編號1至6、被告溫吉成就附表二編號
05 1至6所示於不同營業稅期所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幫助
06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
07 同，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未加起區辨，認被告2人本件
08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捐之各次犯行，逕認構成接
09 續犯部分，顯有誤會。

10 三、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無經營公司之
12 意，竟圖不法利益，而依不明之人指示擔任偉豐公司登記負
13 責人，領取統一發票交予不明之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分別
14 幫助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各營業人申報扣
15 抵銷項金額以逃漏稅捐，造成國家稅賦短收，危害國家稅制
16 健全財務及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查核管理之公平性與正
17 確性，並衡量被告2人於本件犯行中所分工程度，危害稅捐
18 稽徵公正、擾亂稅務作業，同時紊亂危害國家經濟秩序，所
19 逃漏營業稅金額，及考量被告李俊鋒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溫
20 吉成犯後偵查中否認犯行，迨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
21 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2人本件犯行之犯罪之動機、目的、
22 手段、所生損害，及被告2人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
23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
24 編號1至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25 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態
26 樣、手段及侵害法益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權
27 衡被告等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分
28 別定其應執行如主文各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9 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一) 被告2人本件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

01 30日修正公布，於105年7月1日施行。而沒收、非拘束人
02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故關於刑法沒收規定之修正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04 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律。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俊鋒依不明友人邀約，
08 擔任偉豐公司登記負責人，因此獲得3000元之報酬，業據
09 被告李俊鋒陳述在卷（本院卷第64頁），可徵被告李俊鋒
10 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犯罪所得為3000元，因未扣案，
11 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溫吉成否認本件犯行獲有報
13 酬，本件卷內事證亦無可認被告溫吉成獲有犯罪所得之資
14 料，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故認被告溫吉成並無犯罪
15 所得，故不另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繕本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書記官 蕭子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30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31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1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3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4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5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6 果。

07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8 結果。

09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10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12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3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15 罰鍰。

16 附表一：被告李俊鋒擔任偉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

17 (100年12月29日起至102年1月2日止間)之幫助逃漏稅

18 捐罪

編號	開立日期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票內容 (日期、發票號碼、金額)			逃漏稅額	罪名及宣告刑
			日期	發票號碼	金額		
1	101年1、2月份	大西洋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2月	YU00000000	46萬3500元	2萬3175元	李俊鋒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YU00000000	33萬5256元	1萬6763元	
				YU00000000	38萬4880元	1萬9244元	
				YU00000000	48萬5000元	2萬4250元	
				YU00000000	64萬1250元	3萬2063元	
				YU00000000	42萬4320元	2萬1216元	
				YU00000000	45萬2990元	2萬2650元	
2	101年3、4月份	泉鈺工程有限公司	101年3月	AH00000000	88萬7382元	4萬4369元	李俊鋒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H00000000	69萬4067元	3萬4703元	
				AH00000000	90萬5740元	4萬5287元	
				AH00000000	43萬9526元	2萬1976元	
			101年4月	AH00000000	110萬2500元	5萬5125元	

				AH00000000	74萬5238元	3萬7262元	
		鼎華娛樂有限公司	101年3月	AH00000000	51萬5875元	2萬5794元	
		台鋰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4月	AH00000000	2600元	130元	
		杰恆企業社	101年3月	AH00000000	4700元	235元	
		加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3月	AH00000000	33萬3048元	1萬6652元	
				AH00000000	36萬6000元	1萬8300元	
			101年4月	AH00000000	23萬4000元	1萬1700元	
				AH00000000	1萬4400元	720元	
3	101年5、6月份	澳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5月	BW00000000	145萬元	7萬2500元	李俊鋒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泉鈺工程有限公司	101年5月	BW00000000	79萬3520元	3萬9676元	
				BW00000000	92萬4360元	4萬6218元	
				BW00000000	68萬6920元	3萬4346元	
				BW00000000	85萬9270元	4萬2964元	
			101年6月	BW00000000	120萬8630元	6萬432元	
		台灣阿布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5月	BW00000000	64萬7000元	3萬2350元	
			101年6月	BW00000000	34萬元	1萬7000元	
				BW00000000	91萬元	4萬5500元	
		晉鎡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6月	BW00000000	4萬元	2000元	
		佳適多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6月	BW00000000	8萬7177元	4359元	
		天仁坊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101年5月	BW00000000	45萬7758元	2萬2888元	
			101年6月	BW00000000	26萬6110元	1萬3306元	
				BW00000000	36萬5120元	1萬8256元	
		加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5月	BW00000000	8萬6476元	4324元	
				BW00000000	39萬元	1萬9500元	
				BW00000000	4000元	200元	
101年6月	BW00000000		45萬6000元	2萬2800元			
群巖企業商行	101年5月	BW00000000	3萬元	1500元			
4	101年7、8月份	大西洋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7月	DK00000000	93萬8050元	4萬6903元	李俊鋒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DK00000000	85萬6740元	4萬2837元	
				DK00000000	89萬2380元	4萬4619元	
			101年8月	DK00000000	92萬630元	4萬4032元	

				DK00000000	96萬527元	4萬8026元	
		泉鈺工程有 限公司	101年7月	DK00000000	62萬4810元	3萬1241元	
				DK00000000	50萬9320元	2萬5466元	
				DK00000000	74萬0200元	3萬7010元	
			101年8月	DK00000000	28萬5740元	1萬4287元	
				DK00000000	73萬1650元	3萬6583元	
				DK00000000	21萬1060元	1萬0553元	
		台灣阿布電 影股份有限 公司	101年7月	DK00000000	37萬0000元	1萬8500元	
				DK00000000	18萬8000元	9400元	
				DK00000000	17萬4000元	8700元	
			101年8月	DK00000000	25萬0000元	1萬2500元	
		加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1年7月	DK00000000	47萬4000元	2萬3700元	
				DK00000000	2萬3200元	1160元	
			101年8月	DK00000000	45萬6000元	2萬2800元	
				DK00000000	10萬1048元	5052元	
5	101年 9、10月 份	鈺臻開發工 程有限公司	101年9月	EY00000000	21萬6060元	1萬0803元	李俊鋒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七十一條 第一款之填製不實 罪，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EY00000000	45萬820元	2萬2541元	
				EY00000000	81萬3750元	4萬688元	
				EY00000000	39萬2640元	1萬9632元	
			101年10月	EY00000000	83萬6463元	4萬1823元	
				EY00000000	68萬4320元	3萬4216元	
				EY00000000	77萬9500元	3萬8975元	
		加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1年9月	EY00000000	49萬2000元	2萬4600元	
				EY00000000	2萬1238元	1062元	
			101年10月	EY00000000	46萬2000元	2萬3100元	
				EY00000000	37萬7000元	1萬8850元	
				EY00000000	1萬2571元	629元	
6	101年 11、12月 份	晉陞工程有 限公司	101年11月	GM00000000	67萬8450元	3萬3923元	李俊鋒共同犯商業 會計法第七十一條 第一款之填製不實 罪，處有期徒刑參 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GM00000000	82萬3716元	4萬1186元	
				GM00000000	71萬4235元	3萬5712元	
				GM00000000	58萬5820元	2萬9291元	
			101年12月	GM00000000	89萬2573元	4萬4629元	
				GM00000000	76萬4869元	3萬8243元	
		台灣阿布電 影股份有限 公司	101年11月	GM00000000	23萬元	1萬1500元	
		建定營造有 限公司	101年11月	GM00000000	53萬3300元	2萬6665元	
				GM00000000	45萬3800元	2萬2690元	
			101年12月	GM00000000	45萬5900元	2萬2795元	
				GM00000000	43萬1900元	2萬1595元	
		加力實業股	101年11月	GM00000000	55萬8000元	2萬7900元	

(續上頁)

01
02
03
04

	份有限公司	101年12月	GM00000000	42萬6000元	2萬1300元	
--	-------	---------	------------	----------	---------	--

附表二：被告溫吉成擔任偉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
(102年1月3日至103年1月6日止)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編號	時間	營業人名稱	統一發票內容 (日期、發票號碼、金額)			逃漏稅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102年1、2月份	鈺臻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102年1月	KN00000000	41萬3410元	2萬671元	溫吉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KN00000000	68萬750元	3萬4038元	
				KN00000000	51萬2420元	2萬5621元	
				KN00000000	39萬8270元	1萬9914元	
			102年2月	KN00000000	84萬1660元	4萬2083元	
				KN00000000	63萬6372元	3萬1819元	
		晉陞工程有 限公司	102年1月	KN00000000	59萬1989元	2萬9599元	
		泉鈺工程有 限公司	102年1月	KN00000000	51萬6280元	2萬5814元	
				KN00000000	75萬3940元	3萬7697元	
			102年2月	KN00000000	28萬7750元	1萬4388元	
				KN00000000	59萬8463元	2萬9923元	
		旻毅企業有 限公司	102年2月	KN00000000	9萬元	4500元	
		加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2年1月	KN00000000	9333元	467元	
		升優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2年1月	KN00000000	5萬1714元	2586元	
2	102年3、4月份	鈺臻開發工 程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38萬3050元	1萬9153元	溫吉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LL00000000	61萬7680元	3萬884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84萬3370元	4萬2169元	
				LL00000000	92萬5460元	4萬6273元	
				LL00000000	24萬3900元	1萬2195元	
				LL00000000	55萬6080元	2萬7804元	
		承緯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68萬300元	3萬4015元	
		晉陞工程有 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45萬2900元	2萬2645元	
				LL00000000	59萬4730元	2萬9737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82萬6590元	4萬1330元	
		泉鈺工程有 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49萬3820元	2萬4691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69萬2900元	3萬4645元	
		台灣阿布電 影股份有限 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38萬5000元	1萬9250元	
				LL00000000	26萬元	1萬300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2萬5000元	1萬1250元	
		加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18萬8500元	9425元	
		升優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2年4月	LL00000000	3萬2190元	1610元	
		3	102年5、	晉陞工程有	102年5月	MJ00000000	

	6月份	限公司		MJ00000000	57萬2630元	2萬8632元	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年6月	MJ00000000	80萬7408元	4萬370元	
				MJ00000000	78萬5290元	3萬9265元	
		泉鈺工程有 限公司	102年5月	MJ00000000	62萬1480元	3萬1074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28萬8520元	1萬4426元	
		碩邦國際電 子有限公司	102年6月	MJ00000000	4萬7470元	2374元	
		台灣阿布電 影股份有限 公司	102年5月	MJ00000000	2萬8571元	1429元	
				MJ00000000	3萬8095元	1905元	
		瑞旻國際有 限公司	102年5月	MJ00000000	46萬7452元	2萬3373元	
		升優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2年5月	MJ00000000	3萬4000元	170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8萬2000元	4100元	
				MJ00000000	3萬元	1500元	
				MJ00000000	2萬7143元	1357元	
4	102年7、 8月份	鈺臻開發工 程有限公司	102年8月	NG00000000	16萬1820元	8091元	溫吉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晉陞工程有 限公司	102年7月	NG00000000	65萬2832元	3萬2642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37萬5204元	1萬8760元	
		碩邦國際電 子有限公司	102年7月	NG00000000	33萬6988元	1萬6849元	
				NG00000000	19萬3902元	9695元	
		台灣阿布電 影股份有限 公司	102年7月	NG00000000	55萬元	2萬7500元	
				NG00000000	65萬元	3萬25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NG00000000	40萬元	2萬元	
		金宙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2年7月	NG00000000	3萬元	1500元	
		盛鴻昌國際 有限公司	102年8月	NG00000000	1萬5000元	750元	
		升優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2年7月	NG00000000	20萬1238元	1萬62元	
		日昌企業有 限公司	102年7月	NG00000000	18萬8000元	9400元	
NG00000000	4萬5000元			2250元			
5	102年9、 10月份	鈺臻開發工 程有限公司	102年9月	PE00000000	25萬0680元	1萬2534元	溫吉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承緯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102年9月	PE00000000	63萬5410元	3萬1771元	
				PE00000000	39萬7500元	1萬9875元	
				PE00000000	63萬7970元	3萬1899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48萬3650元	2萬4183元			
升優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	PE00000000	3萬3048元	1652元			
6	102年 11、12月 份	鈺臻開發工 程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89萬0862元	4萬4543元	溫吉成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肆
				QC00000000	61萬7950元	3萬0898元	
				QC00000000	53萬5298元	2萬6765元	

01

		102年12月	QC00000000	93萬1720元	4萬6586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台灣阿布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2月	QC00000000	45萬元	2萬2500元	
	虎威通運有限公司	102年11月	QC00000000	117萬5586元	5萬8779元	
			QC00000000	20萬7931元	1萬397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66萬7046元	3萬3352元	
			QC00000000	51萬9600元	2萬5980元	
			QC00000000	82萬3965元	4萬1198元	
			QC00000000	75萬3350元	3萬7668元	
			QC00000000	81萬7271元	4萬864元	
			QC00000000	82萬9426元	4萬1471元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764號

05 被 告 李俊鋒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溫吉成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巷0○○
10 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13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俊鋒、溫吉成分別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起至102年1月2日
16 止期間、102年1月3日起至103年1月6日止期間，擔任偉豐國
17 際企業有限公司（原址設新北市○○區○○里○○街000巷
18 00號【2樓】，於101年4月9日遷址至臺北市○○區○○路0
19 段0號15樓之10，業於103年6月20日解散，下稱偉豐公司）
20 登記負責人，渠等均為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
21 法之商業負責人，並得預見擔任他人成立之公司登記負責
22 人，可能幫助他人虛開不實交易發票幫助其他公司逃漏稅捐

01 或為其他不法用途等事實之發生，為取得借款、不詳酬勞而
02 不違背渠等本意，分別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邀請，
03 於前開期間擔任偉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分別為下列犯行：

04 (一)李俊鋒明知偉豐公司並無銷貨予如附表一所示營業人之事
05 實，竟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
06 於如附表一所示期間，接續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
07 計憑證之統一發票內，並以偉豐公司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一
08 所示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4,291萬375元之統一發票共84
09 紙予附表一所示之營業人，充當附表一所示營業人之進項憑
10 證，並申報扣抵附表一編號2至15所示營業人之銷項稅額，
11 以此方式幫助上開營業人合計逃漏營業稅共計175萬7,746
12 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核課稅捐之正確性。

13 (二)溫吉成明知偉豐公司並無銷貨予如附表二所示營業人之事
14 實，竟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
15 於如附表二所示期間，接續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
16 計憑證之統一發票內，並以偉豐公司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二
17 所示銷售額為3,538萬8,597元之統一發票共78紙予附表二所
18 示之營業人，充當附表二所示營業人之進項憑證，並申報扣
19 抵附表二所示營業人之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上開營業人
20 合計逃漏營業稅共計176萬9,439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
21 關對於核課稅捐之正確性。

22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俊鋒於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曾將其身分證、印章提供予他人，並同意擔任不明公司負責人，但不清楚其擔任過偉豐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2	被告溫吉成於偵訊中之供	坦承提供身分證件予真實姓

01

	述	名年籍不詳之友人，並同意擔任偉豐公司負責人而至稅捐機關蓋章，但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且未取得何好處等語。
3	偉豐公司設立登記表及歷次變更登記表	證明被告李俊鋒自100年12月29日起至102年1月2日止期間；被告溫吉成自102年1月3日起至103年1月6日止期間，分別擔任偉豐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6月3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30015557號刑事案件移送書暨所附銷售稅組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及相關附件	證明被告李俊鋒、溫吉成於上揭擔任偉豐公司負責人期間接續虛偽開立不實之銷項發票共162張，金額共計7,829萬8,972元。嗣經附表一編號2至15、附表二所示之營業人，將之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幫助該等營業人逃漏營業稅352萬7,185元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業於110年12月1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2901號令修正公布，自110年12月19日起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文第1項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

01 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
02 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03 利，合先敘明。次按統一發票，應認屬於商業會計法第15條
04 所指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商業負責人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
05 填製會計憑證，即應認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
06 該罪與刑法第215條之業務文書登載不實罪屬法規競合關
07 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前者之罰則規
08 定，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69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9 三、核被告李俊鋒、溫吉成所為，均係違反110年12月17日修正
10 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商業會計法第
11 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嫌。被告2人先後多次為
12 不實之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係
13 於密接之時間所為，手法雷同，所侵害之法益同一，請論以
14 接續犯。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
15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3 書 記 官 朱 品 禹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6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29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31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01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2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3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4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6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7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8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09 。
- 10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1 結果。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扣抵明細			
		期間	張數	銷售額	扣抵稅額
1	大西洋國際有限公司	101年2月至8月	12	775萬5,523元	38萬7,778元
2	鈺臻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101年9月至10月	7	417萬3,553元	20萬8,678元
3	晉陞工程有限公司	101年11月至12月	6	445萬9,663元	22萬2,984元
4	澳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5月	1	1,450萬元	7萬2,500元
5	泉鈺工程有限公司	101年3月至8月	18	1,303萬1,415元	65萬1,572元
6	台灣阿布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5月至11月	8	310萬9,000元	15萬5,450元
7	鼎華娛樂有限公司	101年3月	1	51萬5,875元	2萬5,794元
8	建定營造有限公司	101年11月至12月	4	187萬4,900元	9萬3,745元
9	台鋰科技有限公司	101年4月	1	2,600元	130元
10	晉鎡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6月	1	4萬元	2,000元
11	杰恆企業社	101年3月	1	4,700元	235元
12	佳適多企業有限公司	101年6月	1	8萬7,177元	4,359元
13	天仁坊國際運通有限公司	101年5月至6月	3	108萬8,988元	5萬4,450元
14	加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3月至12月	19	528萬6,981元	26萬4,349元
15	群巖企業商行	101年5月	1	3萬元	1,500元
合計			84	4,291萬375元	175萬7,746元

備註：編號1之進項憑證未經申報，故未記入扣抵稅額合計數。

14 附表二：

15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扣抵明細			
		期間	張數	銷售額	扣抵稅額

(續上頁)

01

1	鈺臻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102年1月至12月	18	1,044萬752元	52萬2,041元
2	承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2年3月至10月	5	283萬4,830元	14萬1,743元
3	晉陞工程有限公司	102年1月至8月	10	657萬6,043元	32萬8,804元
4	泉鈺工程有限公司	102年1月至6月	8	425萬3,153元	21萬2,658元
5	碩邦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102年5月至8月	3	57萬8,360元	2萬8,918元
6	台灣阿布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3月至12月	10	338萬6,666元	16萬9,334元
7	旻毅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2月	1	9萬元	4,500元
8	虎威通運有限公司	102年11月至12月	8	579萬4,175元	28萬9,709元
9	金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7月	1	3萬元	1,500元
10	盛鴻昌國際有限公司	102年8月	1	1萬5,000元	750元
11	瑞旻國際有限公司	102年5月	1	46萬7,452元	2萬3,373元
12	加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月至3月	2	19萬7,833元	9,892元
13	升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月至9月	8	49萬1,333元	2萬4,567元
14	日昌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7月	2	23萬3,000元	1萬1,650元
合計			78	3,538萬8,597元	176萬9,439元